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718號

原告 鄭蔡招琴
訴訟代理人 鄭瑜凡 律師
被告 新竹市稅務局
代表人 蘇蔚芳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 潘芬芳
林秀芬

輔助參加人 新竹市政府
代表人 高虹安（市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所有坐落新竹市明湖段499、647、677、679、680地號（重測前為青草湖段1008、703-17、998-8、998-10、618-32地號）及499-1地號（分割自499地號）等6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均屬非都市土地，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，前經列入內政部民國79年6月18日台（79）內營字第794626號函同意開發之新竹華城開發計畫範圍內土地後，嗣經新竹市政府以83年6月15日府地用字第2632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。被告審認系爭土地整體上屬新竹華城開發計畫之一部，針對系爭土地99至109年度地價稅認應依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，乃適用一般用地稅率而核定地價稅額。原告主張該地價稅應以系爭土地公告地價16%之8成計算，其溢繳99至109年度地價稅共92,790,439元，前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及第40條申請被告退還及撤回行政執行，均遭

01 否准，提起訴願亦為新竹市政府112年4月14日112年訴字第4
02 號訴願決定駁回及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核課系爭土地99至109年度地價稅額所據之稅基量
04 化基準，涉及新竹市政府依法就系爭土地所為公告地價之合
05 法性，為明瞭前開公告地價所涉相關事實及法令依據，以利
06 正確評價及適用，有待新竹市政府輔助參加訴訟以為釐清，
07 故本院認本件有由新竹市政府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11 法官 郭銘禮

12 法官 周泰德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蕭純純